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01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應受輔助宣

告之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之輔助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子乙○○因罹患妄想型思覺失調症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已達受「輔助宣告」之程度，依民法第15條之1之規定，聲請對乙○○為輔助宣告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1. 戶籍資料。
2. 乙○○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3. 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之鑑定筆錄。
4.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監宣/輔宣鑑定報告書。

三、乙○○經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後，該院綜合乙○○門診鑑定、精神狀態檢查以及該院相關病歷資料，認其可符合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(DSM-5)所述之思覺失調症。乙○○目前表達能力差，定向感、辨識能力、記憶力、抽象思考及計算能力皆未出現明顯減損。經評估其對日常生活上的語詞皆可以理解，其「受意思表示」沒有缺損，其語言表達能力尚可，對於詢問都可切題回答，其「為意思表示」沒有顯著缺

01 損，其在使用金錢上，沒有理財概念（網路高利貸），也可
02 能因症狀影響，缺乏現實感，疑似誇大妄想（自己要開公
03 司，要製酒，要開發電廠），代表其判斷及認知能力也有明
04 顯不足，其「辨識其意思表示」有顯著缺損，儘管目前評
05 估，其小額消費無虞，但若遇到有心詐騙之不肖人士，可能
06 缺乏判斷力，容易受騙上當，蒙受損失，不宜獨自管理財
07 產。因認乙○○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
08 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
09 建議輔助宣告等語，有上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監宣/輔宣鑑
10 定報告書可參。本院斟酌本件係囑託乙○○鑑定時住院之高
11 雄市立凱旋醫院實施鑑定，該院對於乙○○之長期病情容有
12 較為專業、深入之觀察與掌握，復由該院精神科主治醫師對
13 乙○○進行鑑定，是以該院之鑑定結果應屬可信，而可採
14 納。是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乙○○為輔助宣告。

15 四、另就乙○○之輔助人方面，本院徵詢乙○○對輔助人之意
16 見，乙○○稱同意由聲請人擔任其輔助人，審酌聲請人為乙
17 ○○之母，平時協助照顧乙○○之生活，並有意願擔任乙○
18 ○之輔助人，是本院認由平時協助乙○○生活、就醫等事務
19 之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應合於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選定聲請
20 人擔任乙○○之輔助人。

21 五、又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
22 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
23 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是以本件毋須指定會同開具
24 財產清冊之人，輔助人亦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。

25 六、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2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
附錄：

民法第15條之2

（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）

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 - 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 - 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 - 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 - 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 - 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 - 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
- 第78條至第83條規定，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，準用之。
- 第85條規定，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1項第1款行為時，準用之。
- 第1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，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，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。